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和2025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健盛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本次备案的《公司章程》个别条款措辞有所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p>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p>
<p>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p>	<p>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p>

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员主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调整内容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司章程》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